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平時評量補充規定

99年9月30訂定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會議修正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會議修正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領域會議修正

108年4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第二學年度領域會議修正

經 113101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

(二)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建立學生平時評量統一規範，俾使成績評量標準公平明確。

三、本校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單一成績評量標準：

科目	評量方式	
國文	筆試：含隨堂考試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50%。 作業：含習作、作文、學習單……等，占 30%。 其他：學習態度、課堂表現，占 20%。	
英文	1. 筆試：大範圍評量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25%，隨堂考等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25%，總計 50%。 2. 作業：含習作、學習單、口說練習、聽力練習…等，占 40%。 3.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小組互動，占 10%。	
本土語	平時 50%、定期 50%，內容須有 30%口語測驗，其餘採多元評量。	
數學	紙筆測驗、視察：50% 作業：40% 討論、口頭回答：10%	
自然	生物	1. 評量：隨堂測驗考試平均 20% 2. 作業：活動紀錄簿 40%、實作 20%、報告(含口頭或書面)10% 3. 課堂參與：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10%
	理化	1. 評量：隨堂測驗、問答、考試平均 40% 2. 作業：活動紀錄簿 20% 3. 課堂參與： (1)講義、筆記、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10% (2)口頭報告 10% (3)課堂討論、合作學習 20%
社會	檔案評量：40%、紙本測驗：40%、口語評量：20%	
健體	健教	1. 課前準備、課後作業、健康紀錄 40% 2. 紙筆測驗、技能測驗、實作評量 40% 3.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20%

體育	各年級各項目測驗如下，成績換算標準體育組自行提供給體育老師					
		田徑	羽球	桌球	排球	籃球
	七上	100M	向上擊球	向上擊球	低手傳接	擦板 (30 秒)
	七下	立定跳遠	發球	發球	低手傳接	運球 投籃
	八上	200M	兩人對打 (高遠)	反手推檔	發球 (低手)	罰球
	八下	壘球 擲遠	發球(短 球反手)	對牆	高手傳接	運球 上籃
	九上	400M	單打	正手	接傳球	五定點投籃
九下	單槓	雙打	比賽	比賽	鬥牛	
藝術	音樂	1. 筆試或學習單：50% 2. 小組表現、同儕互評、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50%				
	視覺藝術	1. 實作評量、學習單：50% 2. 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分組合作 50%				
	表演藝術	1. 展演呈現、學習單：50% 2. 學習態度、參與活動表現、小組合作、課程規則：50%				
綜合	1. 高層次紙筆評量：包含課程學習單、活動心得、紙筆測驗，占 50% 2. 口語與實作評量：包含學習態度、課程參與、口語問答、實作表現、作品製作，占 50%。					
科技	資訊	1. 多元評量：紙筆或線上測驗、口頭回答、程式實作、專題實作、應用軟體實作等，占 70%。 2.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課程參與度，占 30%。				
	生科	1. 木工、機械結構、動力等作品製作、學習單、設計圖、口頭回答等，占 70%。 2. 其他：筆記、學習態度、上課表現、課程參與度，占 30%。				
資優	以數學與自然領域的修正結果為依據					

四、本規定經各學習領域研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